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8-014 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交所 2017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69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将《问询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经营情况

1、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4.7 亿元，全部为存入浙商银行的两年定期存款，将于 2018 年到期。投资收益 1551 万元，为该笔定期存款产生的收益。请公司核实投资收益款项到期后的使用计划；同时，监管关注到公司 2017 年净利润约 257 万元，扣除投资收益后为亏损状态，请公司补充未来是否有改善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的规划和具体方案。

回复：

公司 4.7 亿元定期存款全部存入浙商银行，将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9 日陆续到期。目前，公司正在就该款项的使用探寻新的投资方向或方式。到期后，公司将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为原则，积极寻求新的投资领域，并将选择包括定期存款、理财产品、有价证券在内的短期投资，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并合理增值。

近年来，受公司技改停产和黄金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亏损。公司一方面将努力挖掘内部潜力、降低运营成本，改善主营业务；另一方面将积极探索新的投资领域，拓宽业务范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目前，公司尚无具体方案。

2、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 16634.78 万元，营业成本 15231.05 万元，毛利率 9.22%。（1）请公司通过收入、成本、费用等具体科目，结合公司的生产、采矿、销售模式及与同行业的比较，说明收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以及毛利率的

合理性；（2）成本分析表中黄金产品的项目构成显示，折旧、人工、燃料及动力本期金额分别增长56.31%、38.98%和44.13%，涨幅较大，请结合同行业情况解释大幅变动的合理性。

回复：

（1）公司的生产、采矿、销售模式：公司从自有矿山挖掘取得岩金矿石，岩金矿石的成本主要为应付给采矿队的采矿费计入直接材料成本。生产部门将矿石通过原矿粗破—中细碎—筛分—磨矿—分级—浓缩—浸出吸附—解吸电解—熔炼—尾矿压滤，取得黄金和白银（非标准），其间使用外购钢球、煤炭、衬板、黄金提取剂、石灰等计入直接材料成本，生产工人工资计入直接人工成本，电费计入燃料及动力成本，折旧及其他费用通过制造费用科目归集计入生产成本。公司非标准黄金委托西脉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加工成标准金后存入上海黄金交易所，并通过西脉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利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系统代理销售，其间发生的费用全部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2017年产出黄金657.83公斤，生产成本15101.0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6634.78万元，销售黄金631.33公斤，营业成本15231.05万元，毛利率9.22%。

与同行业相比，我公司产品产量较低、产品单一且全部为自产岩金，没有外购金冶炼和外包业务。虽然公司整体毛利率接近同行业其他企业，但由于产量过低，折旧、人工等固定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偏大，致使公司矿产金毛利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其他企业。

（2）公司2017年度黄金成本分析如下表：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黄金	折旧	38,282,110.11	25.28	24,491,698.07	21.1	56.31	
	人工	30,755,104.88	20.31	22,129,875.93	19.06	38.98	
	直接材料	46,797,674.56	30.91	42,358,703.15	36.49	10.48	
	燃料及动	20,459,368.58	13.51	14,194,834.59	12.23	44.13	

	力						
	制造费用	14,715,853.26	9.72	12,673,330.37	10.91	16.12	
	合计	151,010,111.39	99.73	115,848,442.11	99.79	30.35	

公司报告期相关成本项目金额较上年涨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停产期的折旧、人工、燃料及动力计入了管理费用（上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为1191.69万元，人工为1209.46万元，燃料及动力299.89万元）没有计入生产成本。同时本期因生产周期较上期长增加燃料及动力成本约326万元。本年度各项费用占总成本的比例同上年度相比变化不大，符合公司生产的实际情况。

3、年报披露，固定资产报告期末余额为3.04亿元，其中1.03亿元为房屋建筑物，均未办妥产权证书。（1）请公司披露房屋建筑物的性质、用途、预计取得产权证书的时间进度，该事项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实质性障碍，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请公司核实固定资产各项目中是否存在限制性资产的情况，以及抵押担保的情况等，如有，请补充披露并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3.04亿元，其中1.03亿元为房屋建筑物。该房屋建筑物属于浙商矿业的生产厂房、办公区域、职工宿舍以及配套建筑，主要用于生产、生活、办公和后勤保障。因上述资产地处戈壁，相关部门对周边矿山企业均未办理产权登记，因此尚未取得资产权属证明。该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无法办理产权登记的实质性障碍，也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正在与相关部门就产权登记事项积极沟通，争取尽快完成产权登记。

（2）经核实，公司固定资产项目中不存在限制性资产和抵押担保的情况。

4、公司2017年度应收账款233万元，去年同期金额仅为1.67万元。（1）请公司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方名称、形成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账龄、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2）结合公司的销售情况、信用政策及回款期限等，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合理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形成原因	年末余额(元)	账龄	坏账准备(元)	是否涉及关联方	款项回收情况
西脉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否	2,480,230.29	1年以内	148,813.82	否	于2018年1月2日收到款项
合计	—	2,480,230.29	—	148,813.82		

(2) 公司的黄金销售全部通过西脉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席位进行销售, 2017年12月29日, 公司销售黄金9,040.026克, 形成销售款2,470,540.71元, 由于2017年12月29日正好为星期五, 公司没有及时收到黄金销售款, 导致2017年12月31日形成应收账款2,480,230.29元, 因此, 应收账款大额增加是由于黄金销售的结算时间差造成的, 变动属于正常情况。该应收账款已于2018年1月2日收回。

公司2017年已按照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二、关于财务状况及会计处理

5、报告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8775万元, 跌价准备162.18万元。其中, 原材料账面余额1072.50万元, 跌价准备近162万元;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7702.51万元, 跌价准备0.22万元。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8240.61万元。请补充披露: (1) 结合公司生产、采购模式, 说明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来源及用途, 分别披露外购及资产的金额和比例, 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支出具体项目构成; (2) 结合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会计政策, 以及主要材料、产成品价格走势等, 说明公司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并进行同行业对比。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从自有矿山挖掘取得岩金矿石, 岩金矿石的主要成本为应付给采矿队的采矿费, 并外购钢球、煤炭、衬板、黄金提取剂、石灰等其他主要原材料, 通过自有生产形成黄金及白银。因此原材料全部为外购产生, 原材料的用途为用于生产黄金和白银。

公司库存商品构成为黄金及白银, 来源全部为自产产生, 库存商品全部用于对外销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采矿费 2591.56 万元,柴油款 221.18 万元,硝酸款 101.50 万元,电费 2296.45 万元,黄金提取剂款 676.4 万元,钢球、衬板 688.59 万元,片碱款 93.58 万元,石灰款 158.81 万元,火工品款 350.23 万元,活性炭 130.5 万元,其他材料、配件、运费等 931.81 万元。

(2) 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主要材料岩金矿石价格按照具体的矿石品位以及矿石数量进行结算,价格没有发生变化。钢球、煤炭、衬板、黄金提取剂、石灰等其他主要材料价格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黄金交易所最近的黄金收盘价维持在 270 元/克左右,白银收盘价维持在 3.7 元/克左右,相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价格,没有发生大额下跌。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

公司 2017 年期末对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计算,并与库存商品成本进行对比,期末黄金及白银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因此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如下:

存货类别	估计售价	相关税费	可变现净值	账面成本
黄金	78,971,023.92	6,712,537.03	72,258,486.89	71,396,202.58
白银	4,959,196.84		4,959,196.84	4,619,937.03
合计	83,930,220.77	6,712,537.03	77,217,683.74	76,016,139.61

账面库存商品全部为已可以直接销售的产成品,因此不会发生新的生产成

本。

相关税费为黄金销售过程中要缴纳的资源税（按照应税收入的 2.5%缴纳）及草原补偿费（按照应税收入的 6%缴纳）。

黄金及白银估计售价来自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黄金收盘价为 273.45 元/克，白银收盘价为 3.77 元/克。

同行业对比情况：

根据山东黄金（600547）、西部黄金（600547）、园城黄金（600766）公开披露的 2017 年报数据显示，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均没有对存货计提新的减值准备。

6、年报披露，公司无形资产金额 4358.85 万元，较去年 460.21 万元大幅增长 847.14%，主要为本期新增购置南金山金矿采矿权 3934.22 万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无形资产大额增加的具体内容，结合业务模式说明探矿费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2）管理费用中披露无形资产摊销上期发生额为 1367.79 万元，本年发生额为 118.84 万元，同比减少 91.31%，请解释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减少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本期新增无形资产，全部为新取得的金山金矿采矿权，具体的构成情况如下：甘肃省国土资源厅采矿权价款 892.53 万元；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勘查院勘探费 420.06 万元；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勘查院勘探费 22.60 万元；探矿材料费 14.70 万元；探矿人工费 71.93 万元；采矿工作面整理及剥岩费用 2595.67 万元。

公司旧的采矿证到期以后，经审批取得勘查许可证后，公司出资委托地质勘探队完成了普查及详查勘探，普查及详查报告已经专家评审并在国土资源部备案。详查结束，企业向国土部门缴纳了矿权价款，并办理新的采矿权证，公司在没有取得新的采矿权证之前，将前期发生的勘探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在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归集，待取得采矿权证可以进行采矿的时候，全部转到无形资产并计提摊销，公司将探矿费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依据恰当、合理。

（2）管理费用中披露无形资产摊销上期发生额为 1367.79 万元，本年发生额为 118.84 万元，同比减少 91.31%。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减少的原因如下：

计入管理费用的无形资产摊销2017年比2016年减少1248.95万元，主要为肃北县金山金矿采矿权的摊销变化。金山金矿采矿权的原值为15,654.43万元，每月摊销金额为163万元，2016年8个底摊销完毕。2017年9月取得新的采矿证，原值为4017万元，每月摊销20.75万元，报告期摊销4个月，合计摊销83万元。造成本期无形资产摊销较上期大幅度减少。

7、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为1429.55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1850.41%。其中，资源税本期发生额415.87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569.68%；草原补偿费本期发生额998万元，为2017年新增税费且金额较大。请公司结合业务量和税收制度解释上述两项税费大幅增加的原因，核实是否存在税收税率变更情况，以及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本期税金及附加金额为1429.55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1850.41%。主要原因：

(1) 资源税

2016年7月份前资源税按照资源税暂行条例从量定额计征，7月份之后依据《甘财税法[2016]54号》以销售收入的2.5%从价计征。2016年应计提资源税206.09万元，原库存矿石已计提的资源税冲回143.10万元，2016年资源税实际发生额62.99万元。本期按照销售收入的2.5%计提资源税415.87万元。

(2) 草原补偿费按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以销售收入的6%从价计征，上年度草原补偿费用495万元在管理费用核算。本期草原补偿费为998万元，根据财会[2016]22号文件调整到税金及附加核算。

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429.55万元，较上年增长1850.41%，主要是会计核算科目调整和收入增加影响，不存在税收税率变更的情况。

8、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1151.18万元，较上年大幅减少80.66%，年报显示原因是浙商矿业去年停产期间将折旧、人工、电费等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本年管理费用中，无形资产摊销118.84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91.31%；折旧费510.89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70.02%；职工薪酬226.57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84.28%。请公司结合生产经营情况，解释上述科目的变化原因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回复：

(1) 管理费用中折旧、人工变化的主要原因

上年度停产期间生产部门发生折旧1191.69万元，支付工人工资1209.46万元，发生燃料及动力费用299.89万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全部列入管理费用，恢复生产后上述费用应当列入当期生产成本。扣除上述因素影响后，管理费用中折旧费较去年下降0.3%，职工薪酬较去年下降了2.2%。

(2) 管理费用中无形资产摊销变化的原因

计入管理费用的无形资产摊销2017年比2016年减少1248.95万元，主要为肃北县金山金矿采矿权的摊销变化。金山金矿采矿权的原值为15,654.43万元，每月摊销金额为163万元，2016年8月底摊销完毕。2017年9月取得新的采矿证，原值为4017万元，每月摊销20.75万元，报告期摊销4个月，合计摊销83万元。造成本期无形资产摊销较上期大幅度减少。

2016年停产期间没有产品产出，生产部门的折旧、人工、电费等相关费用无法归集到产品成本，只能计入管理费用；报告期正常生产，生产部门的折旧、人工、电费归集到生产成本。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

9、股东增持承诺。公司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曾于2015年7月10日承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低于200万股公司股份，截至目前该承诺尚未履行。年报显示，未及时履行的原因是荣华工贸在建项目投资大、资金紧张。请公司与大股东沟通后补充披露履行承诺的计划安排及后续措施。

回复：

经公司与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及实际控制人张严德先生沟通，荣华工贸因在建项目投资大，资金紧张，暂时无法履行增持计划。荣华工贸及实际控制人张严德先生将根据资金情况择机完成增持，公司也将持续督促大股东尽快履行增持承诺。

10、大股东股份冻结。2018年4月3日，公司披露公告第一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其所持有的公司108,976,73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7%）全部被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3年，自2018年4月3日起至2021年4月2日止。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大股东债务纠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金额、发生原因、利息、担保等情

况，目前解决进展情况，以及大股东是否存在不能偿还债务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如存在，请做好风险提示工作。

回复：

经核实，荣华工贸涉及本次股权冻结的债务纠纷包括两个部分：

(1) 2017年1月23日、4月14日，荣华工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同一控制的债权人融资300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1月23日和2019年2月13日。担保物为荣华工贸持有武威荣华新型农业股份有限公司45000万股股权和荣华工贸价值35762万元的机器设备。

按照合同约定荣华工贸每六个月向债权人归还等额本金，荣华工贸已归还本金2500万元；因荣华工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归还2017年10月份的等额本金及利息，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并依公证执行证书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未付租金308,656,250元。

(2) 荣华工贸欠兰州东风工程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机械购置款574万元，合同总金额2774万元，截止2018年4月3日，荣华工贸已支付2200万元，尚欠574万元。因荣华工贸未能按已生效的法院判决履行法律义务，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经向大股东荣华工贸及实际控制人张严德先生征询，荣华工贸正在就相关债务纠纷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寻求解决途径，尚无实际进展。荣华工贸目前尚不存在不能偿还债务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大股东债务纠纷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风险提示工作。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9日